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280號

原告 國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治方

訴訟代理人 顧承澤

被告 林家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兩造已於勞動契約第16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107年度北司勞調卷第95號【下稱北司勞調卷】第8頁），則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受僱於伊公司，擔任伊公司派駐於客戶現場之駐點保全員，詎伊公司客戶即訴外人勇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勇誼公司）於民國106年11月20日來函表示查得被告於106年1月至11月間，監守自盜3筆款項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並提出被告親筆簽立之聲明書為證，經伊公司私下訪談，被告亦坦承前揭犯行及金額為650,000元，惟被告自認罪並同意賠償迄今，從未聯繫，避不見面，伊公司不得已代為負擔被告之賠償責任，給付勇誼公司650,000元，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伊得對被告

01 求償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及兩造間勞動契約第11條
02 第4項約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03 應給付原告6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動契約、人事資
08 料、勇誼公司留駐服務契約書影本、勇誼公司通知函、被告
09 聲明書、被告訪談資料、原告與勇誼公司之和解書及匯款單
10 等資料為證（見北司勞調卷第44至22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
11 ，被告復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酌，堪
12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
13 及兩造間勞動契約第11條第4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50,000
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8日（起訴狀繕本
15 係107年10月18日對外國為公示送達，見本院卷第37頁，依
16 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之規定，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8 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,050元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21 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23 勞工法庭 法官 方祥鴻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28 書記官 黃文誼